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1名,涉及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313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0%;行权价格均为40.199元/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预留授予部分为"顺丰JLC2"。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预留授予部分为"037315"。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7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2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3,150亿元或2023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2.6%;("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率"=归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率3.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2)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31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3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1及以上,1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2; (2)核心骨干人员25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2及以上;2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3。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31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1313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1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41.593元/股调整为40.199元/股。

(二)鉴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需注销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312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由80.2875万份调整为77.6563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顺丰JLC2"。

(三)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15"。

(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1人)	102.4500	24.1313	23.55%
合计	102.4500	24.1313	23.55%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仅包括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情况,不包括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情况。

(五)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预留授予部分31名。

(六)行权价格:40.199元/股(调整后)。

(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八)行权安排: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0月27日。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按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缴纳方式为公司代扣代缴。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4.1313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7,457,235	0.57%	-	27,457,235	0.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4,788,729,748	99.43%	241,313	4,788,971,061	99.43%
三、总股本	4,816,186,983	100.00%	241,313	4,816,428,296	100.00%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313万份。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6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湖南平江发现超40条金矿脉:远景储量超1000吨,估值达6000亿元",报道称"湖南省地质院11月21日宣布,湖南平江县万古金矿田探矿获重大突破。湖南省地质院下属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经多年努力,在万古金矿田地下2000米以上深度地层发现超40条金矿脉,金品位最高达138克/吨,探矿核心区累计探获黄金资源量300.2吨。专家会商认为,湘东万古金矿田矿床规模属于超大型,预测地下3000米以上远景黄金储量超1000吨,以现行金价计算资源价值达6000亿元。"

据了解,报道中的"湖南平江县万古金矿田"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1个采矿权和3个探矿权、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5个采矿权和7个探矿权,以及由其他民营主体拥有的周边探矿权及未划定矿区范围的空白区。

报道中的"金品位最高达138克/吨"为探矿过程中单个钻孔矿化较好的部分岩心取样化验品位,不能够完全反映区域整体成矿条件。

报道中的"探矿核心区累计探获黄金资源量300.2吨"为湖南省地质院在该区域历年来累积探获的黄金资源,据了解部分黄金资源已被开采消耗,剩余的黄金资源量尚需完成万古矿区"一体化勘查"工作后经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后确定。

报道中的"预测地下3000米以上远景黄金储量超1000吨"为以前年度科研深孔见矿情况结合上部探明的资源分布状况推测的远景资源量(含探矿核心区累计探获黄金资源量300.2吨),后续仍需进行系统的地质勘探工作,最终探获的资源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目前采矿工艺影响,后续该部分资源能否开采及何时开采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2021年6月公司与湖南黄金集团签订的《行业培育协议书》,公司对平江县黄金矿产资源合作开发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行业培育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1)。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最终能够注入上市公司的黄金资源以万古矿区"一体化勘查"项目提交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储量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电话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电话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9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 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根据最终交易方案进一步确认并履行所需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正式批准、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5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39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发核电,证券代码:002366)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泰科技,证券代码:000969)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此郑重提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和1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